

專案質詢

8-5-9-03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鑑於北市府趁近日學校開學，稽查各高中以下學校營養午餐油品的使用情形，發現有 2 家業者不合格，校方都已要求停用。其中，承包健康國小廚房的「味帝企業公司」，因使用的「鹿芝麻香油」標示不合格、違反契約，遭罰款 5,000 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本席認為食安問題備受重視，廠商必須提供蔬果的農藥檢驗快篩合格證明、產地來源證明，肉品也要求 CAS 優良肉品認證，蔬果給學生吃下肚子前，都必須先拿到證明，尤其產地證明很重要，以防蔬果若出現問題可追溯源頭，同時應儘量使用有良好商譽油行生產的油品，較令人放心，尤其不能一味貪便宜，否則可能危及學子健康。